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与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变更

董事会谨此宣布，罗义坤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委员。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罗义坤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委员。

罗义坤先生，银紫荆星章，太平绅士，66 岁，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委员会委员及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顾问。彼曾担任香港科技大学校董会成员暨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常务小组成员，亦曾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若干委员会委员，包括企业管治委员会、商界专业会计师委员会、专业行为委员会及专业操守委员会。罗先生为会计师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和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罗先生过去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彼曾担任市区重建局副局长及行政总监、以及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罗先生现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宽频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全部均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罗先生的任期将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届满，惟可合资格重选连任，如获股东同意，将获重新委任，任期约为三年。罗先生并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服务协议，惟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委任后将获发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先生将获发董事袍金每年港币400,000元及其参与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工作的额外酬金。据此，罗先生每年将获发港币100,000元作为担任审计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委员的额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将按彼实际服务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已获股东于往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

罗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除上文所披露外，彼在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也没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于本公告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罗先生并无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罗先生已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3条的独立性指引，此外，彼并无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有关罗先生的委任而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藉此机会对罗先生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9年3月13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董事委任后，董事会由陈四清先生*（董事长）、刘连舸先生*（副董事长）、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